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退任、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委任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A)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退任、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  
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唐壽春先生（「唐先生」）將因其退休計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唐先生之退任，唐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於唐先生退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生效後，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黃敬舒女士、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黃敬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接手唐先生的工作。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 **(B) 委任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敬舒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唐先生不再擔任上述相同職務後的空缺。

## **(C)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黃敬舒女士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等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屬於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